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2民终62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颜合兵, 男, 1969年7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茶陵县腰陂镇下清村马安岭01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谭晚娥, 女, 1970年11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云阳街十二组。

上诉人(原审被告): 苏意涵, 女, 1993年1月6日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茶陵县云阳街道紫微街十组。

上诉人(原审被告): 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云阳街颐西嘉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 李静。

四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雨龙, 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四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汪培辉, 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 周巍。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史国奇, 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上诉人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康合运输公司）因与被上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0）湘 0224 民初 215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康合运输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1. 一审判决认为“民生金融公司与颜合兵于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逾期，出租人即可取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款项”的约定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进而判决上诉人应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是错误的；2. 一审判决关于上诉人应支付车辆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3. 一审判决关于上诉人应支付律师费及律师费的金额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

被上诉民生金融公司辩称，被上诉人无论从诉讼主张上还是事实上，被上诉人均未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而是仅要求上诉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取回租赁物是被上诉人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的救济措施，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车辆，承租人纠正违约行为即可恢复使用，被上诉人已授权其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代理被上诉人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律师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生金融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981113.30 元及逾期罚息 24411.36 元，共计 1005524.66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 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492.19元（逾期罚金 272460.94*20%）；3. 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留购价400元；4. 判令被告颜合兵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 判令原告对被告康合运输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 判令被告谭晚娥、苏意涵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7月18日，民生金融公司（出租人）与颜合兵（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赁支付表》，并约定如下：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支付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告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



租人承担；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同日，谭晚娥、苏意涵以保证人的名义在上述合同上签字，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上述合同确定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民生金融公司与颜合兵于《租赁支付表》中约定：每辆车租赁物总价为 381574 元，首付款 87100 元，融资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13627.93 元，履约风险金 23087.34 元，起租日为 2019.7.15，留购价 100 元，每月还款日为 15 日。同日，根据颜合兵提交的《委托付款申请书》，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付款 1085546.64 元至颜合兵指定的长沙市荣佳汽车销售公司账户。同日，民生金融公司（抵押权人）与康合运输公司（抵押人）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康合运输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车辆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颜合兵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2019 年 8 月 1 日，案涉四辆自卸汽车登记于康合运输公司名下。2019 年 8 月 21 日，康合运输公司为上述车辆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民生金融公司。另查明，案涉四辆自卸汽车为同一型号，颜合兵已于合同签订之日签字验收；原告方于2020年7月至9月取回3辆案涉汽车；颜合兵已到期的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共计981113.30元（其中截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租金272460.94元，详见附表）。原告为本次诉讼支付法律咨询及律师服务费共计12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机动车抵押合同》等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民生金融公司与颜合兵于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逾期付租，则出租人可取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款项。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付款等合同义务，且因新冠疫情，原告同意将租期延期三个月，现被告颜合兵未按时付租，显属违约，且案涉车辆已登记于康合运输公司名下，原告方选择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留购价款（每辆车100元、四辆车共计400元）以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具有合同及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被告颜合兵已支付履约风险金，现原告依据合同约定诉请被告另行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结合全案案情，并综合考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新冠疫情对当事人支付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参照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该院认为每日千分之一的计息标准过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之和以按照不超过起诉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为宜。经核算，自2020年5月15日计算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10440.60元（逾期金额及罚息计算详见附表），后段罚息及违约金以尚欠的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自2020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谭晚娥、苏意涵对被告颜合兵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颜合兵追偿。被告康合运输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四辆汽车为颜合兵《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在颜合兵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原告有权要求与康合运输公司协议以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颜合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81113.30元、留购价款400元及律师费12000元，共计993513.3元。二、被告颜合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10440.60元（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自逾期之日计算至2020年10月13日），后段逾期罚息及违约金



以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自2020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若被告颜合兵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确定的付款数额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以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颜合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颜合兵继续清偿。四、被告谭晚娥、苏意涵对被告颜合兵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谭晚娥、苏意涵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颜合兵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负担,并于履行本判决时径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对一审采信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二审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已经实际解除;2.一审判决对上诉人应当支付的拖欠租金数额及逾期罚息的认定是否正确;3.本案中律师费12000元是否应当由上诉人承担。现分述如下:

1.关于合同是否实际解除的问题。本案中,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后,民生金融公司已按约履行了



付款义务，颜合兵也已取得了四台案涉车辆的使用权。但颜合兵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经民生金融公司催告后仍未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之规定，民生金融公司可以选择要求其支付全部租金，或者解除合同后收回租赁物。民生金融公司辩称，其从未请求解除双方的合同，只是要求对方支付全部租金。因收回租赁物是合同解除的后果之一，出租人不得既收回租赁物，又同时要求承租方支付全部租金，民生金融公司已于2020年7月至9月取回了其中3台案涉车辆，应当认定其以实际行动解除了3台案涉车辆的融资租赁合同。从租赁合同“对承租人违约的救济措施”项下第2.3条中“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2.4条约定的措施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在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若承租人纠正了违约事件并取得出租人同意后，出租人将恢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及第2.4条中“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的约定来看，双方的真实意思也是要么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后由对方赔偿损失，要么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并等待承租人与其协商，在承租人能纠正违约行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合同才继续履行，而本案中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后，双方并未在合理期限内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已缺乏继续履行的基础，也应当认定双方以实际行为解除了三台案涉车辆的融资合同。

2. 关于拖欠租金及逾期罚息的认定。因其中三台车辆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经实际解除，故对民生金融公司要求颜合兵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中涉及该三台车辆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之规定，民生金融公司可另行主张权利。一审判决以合同对此有明确约定为由遂支持民生金融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当，二审予以纠正。根据合同约定，未解除合同的涉案车辆每期租金为13627.93元，共计24期，现双方一致确认已支付租金6个月。民生金融公司可要求颜合兵支付该车全部租金，故颜合兵还应支付 $13627.93 \text{元} \times (24 - 6) \text{个月} = 245303 \text{元}$ 。因合同约定有违约金条款即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颜合兵尚应支付违约金 $245303 \text{元} \times 20\% = 49061 \text{元}$ 。因本院已对民生金融公司的违约金请求



已予以支持，对其要求支付逾期罚息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3. 关于律师费12000元的承担。因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此项费用有明确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该费用应由颜合兵承担。此外，颜合兵还应支付该台车辆的留购价100元。

康合运输公司虽以案涉车辆汽车为颜合兵《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之规定，案涉车辆的所有权本就系民生金融公司所有，故对其要求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颜合兵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0）湘0224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二、变更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0）湘0224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颜合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45303元、留购价款100元、违约金49061元、律师费12000元，共计306464元；



三、谭晚娥、苏意涵对颜合兵本判决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人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颜合兵追偿；

四、驳回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1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2172元，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654元，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共同负担351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836元，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612元，由颜合兵、谭晚娥、苏意涵共同负担422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易 文 胜
审 判 员 李 少 华
审 判 员 张 晓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曾 海 燕

书 记 员 罗 茜 琼

